

平江县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有效缓释到期债务风险。

（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稳字当头，维护大局稳定，着力防控风险，坚持以面保点，强化整体防控，坚持更高标准，做到精益求精，举全警之力，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保持社会治安大局安全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平江、法治平江，实现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等标志性战役，推动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基本消

除重污染天气。县级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8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1%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能源、景区景点、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高层小区、景区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分别牵头，其他有关单位配合）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乡镇（街道）“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

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大力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提升乡镇（街道）、园区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4.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落实达标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安委办牵头，县金融办、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全面建成汨罗江灾害风险智慧管理系统，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县安委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6. 持续强化企业负责人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各监管行业、园区、乡镇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

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安委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

7. 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8.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县安委办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推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机制。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整饬财经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金融办、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优质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推进我县国有平台子公司“关停并转”实施方案落实落地。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持续深入开展县属平台企业债务“降成本、优结构”行动，推动县属平台企业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县支行、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效防范法人机构风险。贯彻落实省金融监管条例，对辖内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现场监管，加强对地方法人银行的日常监管，预防区域性风险；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实行“一行一策”，紧盯严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平江农商行、汇丰村镇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坚持“三统两分”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属地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辖内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强化部门协调对接，推

动后期资产处置，加快资产归集兑付进程。（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防范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和处置涉众型金融犯罪行为，净化投融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提前做好风险房企在平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针对房地产企业，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辅导，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落实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公租房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舆情处置、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加强相关领域舆情监测，做到及时交办、及时处置。落实“三到位一处理”

工作要求，严格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县住建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 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及时排查风险底数，加大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

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0%。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

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县税务局、武警平江中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全面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政府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平江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x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

持续开展监督和帮扶，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住建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完成41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地毯式”排查，摸清溢流口、直排口等底数，建立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实现不新增黑臭水体，已整治黑臭水体不返黑返臭。（县住建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91%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分步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县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通报问题整改、民生实项目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县信访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人民银行平江支行、县交警大队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